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2020-020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21日、5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网传公司持有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12%股份，实际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2019年投资7亿元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基金”），持有建元基金70%合伙份额；建元基金持有华大九天17.42%股份。建元基金是一个多元投资的组合，各项目收益有盈有亏，公司在建元基金中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公司只是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只获得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在7.8%，无其他收益。2019年公

司收到建元基金的投资收益为 1800 万元。2019 年建元基金未获得华大九天的现金分红。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713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2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8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89%，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投资者将公司列入“国内EDA龙头-华大九天”概念股，公司已针对该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作出了说明，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2019年投资7亿元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基金”），持有建元基金70%合伙份额；建元基金持有华大九天17.42%股份。建元基金是一个多元投资的组合，各项目收益有盈有亏，公司在建元基金中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公司只是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只获得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在7.8%，无其他收益。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编号：临2020-017）。

2019年公司收到建元基金的投资收益为1800万元。2019年建元基金未获得华大九天的现金分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1日、5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0年5月22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

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5.46，最新市净率为 3.2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道路运输业的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16.01，平均市净率为 1.03，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以下表格为同行业其他公司今日收盘价等数据：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今日收盘价 (元/股)	滚动市盈率	市净率
1	申通地铁	600834	10.15	95.46	3.22
2	大众交通	600611	3.66	17.16	0.93
3	广深铁路	601333	2.20	-	0.54
4	京沪高铁	601816	6.12	33.07	1.64
5	锦江投资	600650	9.19	22.02	1.47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